

#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冀0126执6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文秀，1971年生，女，汉族，灵寿县同下村人。

被执行人：苗明芹，女，1971年生，汉族，灵寿县南湖村人。

被执行人：吕杰，男，汉族1993年生，汉族，灵寿县南湖村人。

张文秀与苗明芹、吕杰借款纠纷一案，在诉讼中，我院依法保全被执行人吕杰位于灵寿县时代花园4号楼1201号房产一套，灵寿县人民法院(2016)冀0126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，被执行人未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法律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杰位于灵寿县时代花园4号楼1201号房产一套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张玉伟

审判员 杨志刚

人民陪审员 刘璟珂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

书记员 陈凤岭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